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流程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意该报告的内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2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关联监事金建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

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解决其融资问题，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中期分红安排可增厚股东回报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